

2021年11月12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屬再次檢測的指明地方

1. 任何在2021年10月25日下午6時至下午10時或10月26日中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文東路55號文東路公園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4日或之前接受檢測。
2. 任何在2021年10月26日下午7時至下午10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商場地下 G102號舖芝樂坊餐廳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4日或之前接受檢測。
3. 任何在2021年10月26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達東道20號東薈城名店倉2樓243號舖太平洋咖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4日或之前接受檢測。

B. 其他

*（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sup>1</sup>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2021年10月30日至11月12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14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2021年11月16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62號德瑞國際學校（幼稚園部）
  - (2) 香港新界元朗公園南路26號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 (3) 香港新界沙田美田邨美滿樓地下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幼稚園

---

<sup>1</sup>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4) 香港九龍秀茂坪寶達邨達欣樓地下 B&C 翼香港學生輔助會寶達幼兒園

(5) 香港九龍旺角砵蘭街 387 號 2-3 樓香港保護兒童會-童樂居

(6)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97 號地下 G01 號舖及 1 樓 101 號舖弘立幼稚園

2. 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2 日期間於以下指明學校就讀以下指明級別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 2021 年 11 月 14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城路 22 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一年級

(2) 香港新界沙田新翠邨第一號校舍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四年級